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29号

关于开展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与2021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选题征集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与先进经验，更好发挥教学改革项目的引领作用，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与2021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选题征集工作。现将有关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一）申报范围

鼓励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成果参与此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申报题目要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围绕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探索与实践、教育教学制度创新、通识教育改革、“四新”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相长的“师生共同体”探索、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方位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改革、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经过长期积累、有重大进展、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项目成果。

（二）申报要求

1.教学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要能够针对目前我校乃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具有针对性和显著的应用推广效果。教学成果应已经完成并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重要贡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近年来无教学事故。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3.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学校之间整合成果，联合申报。坚持引导优秀人才潜心从教育人，教学成果的评选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4.曾获历届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参与本次申报；如获奖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突破、取得重大成绩，可再次申报。

（三）申报流程

1.申报教师将《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教材样书（教材成果提供）提交所在单位。

2.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设立院（部）级教学成果奖，经评审后，确定获奖名单及推荐申报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项目名单，并确定推荐排序，填写《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3.每个教学单位限报2项，本科专业数量多于4个（含）的学院可增报1项。跨单位申报项目不计入本单位限报数量，通过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报，此类项目各单位限报1项。

4.建议各推荐单位将相关、相似项目整合优化后报送，以丰富成果内容，增强成果竞争力，申报成果应避免琐碎分散。

5.本次教学成果奖励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推荐作为2022年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请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四）申报材料

1.《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1，纸质版一式两份，word电子版）。

2.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5000字，纸质版一式两份，word电子版）。

3.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可包含但不限于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如果是多个文件，请合并成一个pdf文档，并在首页提供目录。若有视频材料，请上传至在线播放平台，仅在文档中填写播放链接）。

4.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教材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教材电子文档pdf电子版）。

5.《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2，教学单位填写，纸质版一式一份，excel电子版）

具体填写及装订要求见《2020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附件3）。

二、2021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选题征集

（一）选题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围绕“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背景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新问题，探索与实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新举措，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2.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要结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实际，紧密围绕教育部高教司2020年工作要点、天津市教委高教处工作要点、《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反映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促进一流本科教育体系的持续提升。

3.服务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四新专业建设，突出我校办学特色与优势，结合学科评估对人才培养的进一步要求，凝练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前期探索和已有成果，激发和引领更加深入系统的改革创新。

4.选题将用于编订我校2021年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立论要科学准确，选题推荐的报送题目应为某一领域的研究课题，要区别于教改项目申报。

5.选题应与本单位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凝练以及中长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规划相结合。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联合展开建议选题推荐报送。

（二）申报流程

申请教师填写《2021年南开大学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征集表》（附件4）提交所在单位，各教学单位进行遴选、整合、推荐、排序，填写《2021年南开大学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征集汇总表》（附件5），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每教学单位限报2项。

三、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周一）前将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2021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征集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联系人：刘妍，邮箱：[liuyan@nankai.edu.cn](mailto:liuyan@nankai.edu.cn)

附件：1.2020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2020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3.2020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

4.2021年南开大学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征集表

5.2021年南开大学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征集汇总表

教务处

2020年6月30日